

2020 年度

**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
合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主要职能。	3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2
附件 2·····	26
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利用管理基础性工作；负责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工作；负责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在市局和高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重点围绕高新区规划编制、规划行政审批、方案审查等项目规划管理，着力狠抓保障园区拓展发展空间、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保障园区产业升级、保障产城融合发展、保障发展资金等工作，为高新区千亿园区的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规划和土地要素保障。

1、扩展园区规划空间，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一是在市局的领导下，配合开展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深入研究高新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发展方向，

将高新区扩区规划研究纳入全市空间规划，拓展园区发展空间；二是继续抓好城市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确保园区发展后劲。

2、积极向上争取，加强土地要素指标保障。

一是通过积极协调，取得 2019 年 6 个批次 984 亩用地批文，重点保障中国电子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用地；二是组织撤回泸州市 2015 年第 51 批城市建设用地部分批文，可盘活用地指标 220 亩；三是组织泸州市 2020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的规划调整、林地可研和用地报批工作，主要保障急需用地的白龙建材搬迁和部分渔子溪项目用地；四是委托江阳区人民政府启动或完善 2020 年征地工作，确保项目及时落地。

3、及时组织土地出让及方案审查，保障项目落地。

一是积极组织土地出让共计 16 宗，总面积约 1135 亩，保障了泸州高新区（古蔺）异地扶贫产业园、中国电子产业园、沙湾变电站、泰安棚改、长杰过滤、恒维门窗、新能源公交基地等高新区重点项目用地；二是推进项目落地，审查领秀·繁华里（爱琴海购物公园）、科创大厦、高新湖畔、智通机器人、古蔺异地扶贫产业园等建筑设计方案及调整项目 12 个；三是促进项目验收投入使用，办理泸州豪能传动、金科·集美天宸、四川通服泸州基地、泸州众大液压等项目规划核实 9 个。

4、盘活存量土地，提升土地利用管理工作。

一是加大存量土地清理力度；二是积极推动泸州邦立重

机有限公司低效利用土地，通过工业用地分割办证等形式盘活园区低效用地，提升园区内工业土地利用效率；三是按照省厅的要求开展亩均论英雄土地利用评价工作。

5、优化综合窗口服务，零差错办理行政许可。

按照高新区“园区事情园区办，企业办事不出园”的原则，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工作原则，优化群众办事程序。切实有效的推进高新产城发展进程。

6、提升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不断优化服务方式。

2020年泸州高新区不动产登记窗口在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指导下，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服务，保质保量完成了窗口业务办理、“提质增效”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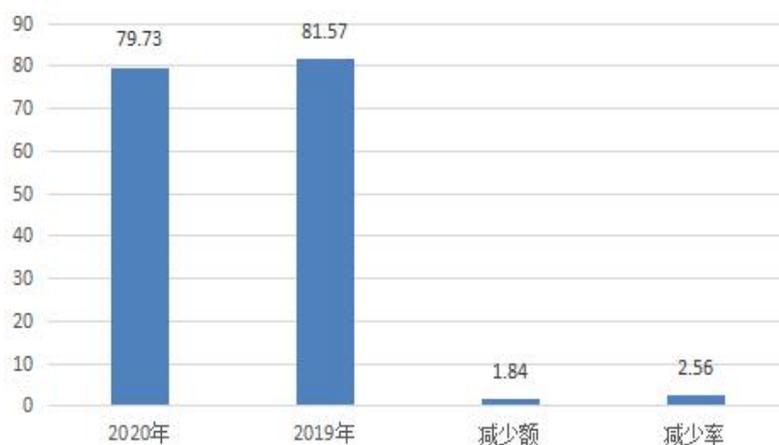
纳入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9.7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 万元，下降 2.26%。主要变动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79.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7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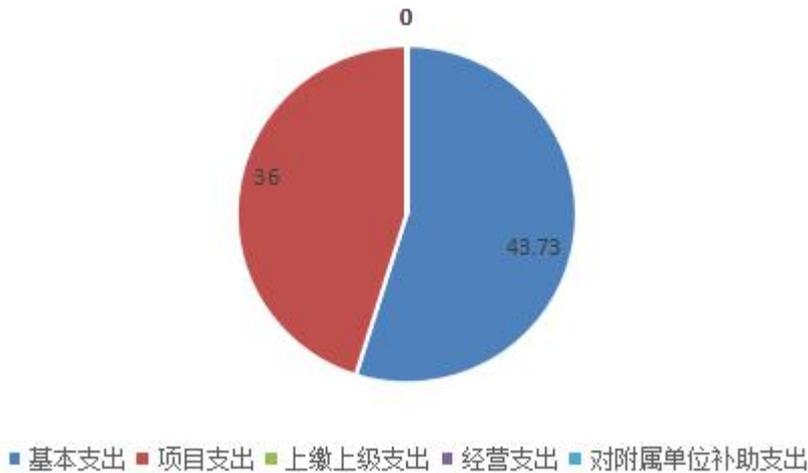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3 万元，占 54.85%；项目支出 36 万元，占 45.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7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 万元，下降 2.26%。主

要变动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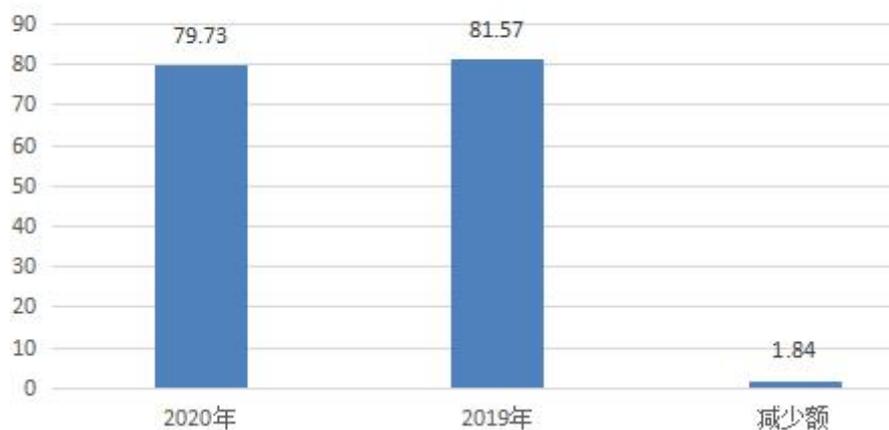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1.84万元，下降2.26%。主要变动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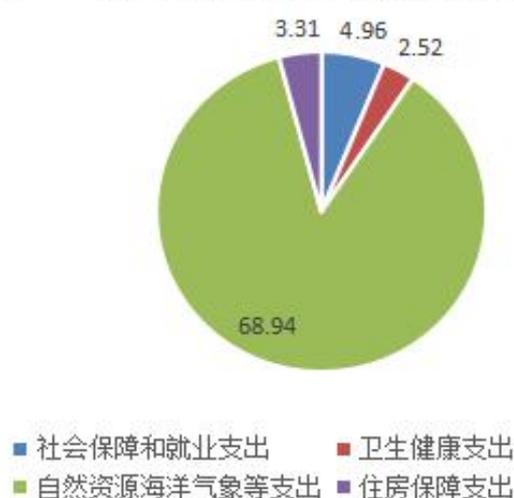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4.96万元，占6.22%；卫生健康支出（210）2.52万元，占3.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68.94万元，占86.47%；住房保障支出（221）3.31万元，占4.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9.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100%；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150 事业运行决算数为 3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决算为 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57 万元、津贴补贴 0.32 万元，绩效工资 10.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3 万元、劳务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0.37 万元、福利费 0.2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26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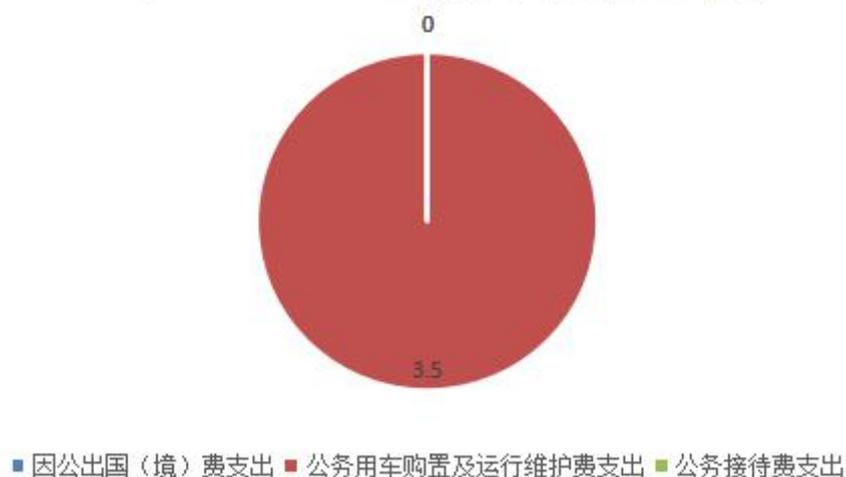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

0.51 万元，增长 17.06%。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增加，公务用车使用率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报件、查勘现场用地项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

制阶段，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进一步规范了储备土地管理，严格执行了土地出让“招、拍、挂”等相关规定，提高了供地办事效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等工作经费”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商业综合体等供地可带动当地经济和拉动新型产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执行中存在前松后紧、进度缓慢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业务科室提高预算执行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等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6	执行数: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1: 做好泸州市高新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等要素保障工作, 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增效;			目标 1: 完成高新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等要素保障工作;	
	目标 2: 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 依法高效开展土地出让工作。			目标 2: 完成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 依法高效开展土地出让工作。	
目标 3: 加强储备土地管理, 保证净地出让、避免因非净地出让造成的合同纠纷, 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目标 3: 加强储备土地管理, 保证净地出让、避免因非净地出让造成的合同纠纷, 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宗地数	12 宗	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土地出让 16 宗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面积	面积约 600 亩	面积 1135 亩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率	≥99%	全部完成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按期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36 万元/年	36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加强土地出让管理	加强了土地的出让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降低上访率, 提升群众满意度	降低上访率, 提升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储备地的环保	降低储备土地的污染率。	降低储备土地的污染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商业、居住等产业供地可持续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持续影响 5-15 年。	商业、居住等产业供地可持续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持续影响 5-1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等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等工作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4.基本工资：指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5.津贴补贴：指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16.奖金：指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17.绩效工资：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18.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

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0.职业年金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2.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3.办公费：指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4.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5.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6.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7.劳务费：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8.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9.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其他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我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利用管理基础性工作；负责四川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工作；负责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0 年编制人数 4 人，年底实有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中心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 79.7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 79.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0.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65 万元，项目支出

3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30 分）

(1)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指标分值 10 分）

按照单位职能职责、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长期规划，结合单位自身发展，确定目标任务。制定的目标任务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要素完整，并进行了细化量化，得分为 10 分。

(2) 目标实现（指标分值 10 分）

目标任务制定较明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一致，得分为 10 分。

(3) 编制准确（指标分值 10 分）

预算测算与部门工作任务相匹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界定清晰明确，重点内容优先保障，测算依据充分，及时完成了预算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77.53 万元，预算调剂金额 2.2 万元，指标得分= $(1 - (10 * 2.2 / 77.53)) * 10 = 7.2$ 分。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30 分）

(1) 支出控制（指标分值 10 分）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较小，得分为 10 分。

(2) 动态调整（指标分值 10 分）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 0.1 万元，
指标得分=（1-10*0.1/79.73）*10=9.9 分。

（3）执行进度（指标分值 10 分）

我中心部门预算按照工作的开展进度进行列支，该项得分为 7 分。

3、完成结果（指标分值 20 分）

（1）预算完成（指标分值 10 分）

我中心部门预算项目 36 万元已于 12 月全部支付，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得分为 10 分。

（2）违规记录（指标分值 10 分）

依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我中心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未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得分为 10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

1、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2 分）

我中心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绩效信息进行公开，得分为 10 分。

2、整改反馈（指标分值 8 分）

（1）结果整改（指标分值 4 分）

我中心积极将绩效管理结果应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得分为 4 分。

（2）应用反馈（指标分值 4 分）

我中心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绩效结果进行反馈，得分为 4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 2020 年预算目标明确、合规、合理，预算执行和各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进行开支及费用核算。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各项经费的开支进行把关，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的合规合法，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按照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84.1 分。

（二）存在问题。

因单位人员较少，资金量支出比较小，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细化和创新难度很大。

（三）改进建议。

强化责任意识，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参加各种与绩效管理相关的业务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附件 2

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是我中心履行单位职能，开展土地出让等相关工作，属于经常性项目。经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 36 万元。预计土地出让 12 宗，保障商业用地等供地可带动当地经济和拉动新型产业发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依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和交易管理的通知》（泸市府发【2016】29 号）要求，各区（园区）分局自行组织土地招拍挂工作，特申请 2020 年度土地出让评估、测绘、公告项目工作经费 36 万元，用于辖区内土地出让工作所需的评估费、公告费、办公费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合理。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辦法：该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

该专项资金作为土地出让工作经费，属于财政拨款支出范围。

(3)资金支持方式：按月申报用款计划，在财政审批后，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的原则：工作开展进度。

考虑因素：项目中涉及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等经济部门分类科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高新区范围土地出让涉及的评估、测绘、公告等工作的开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土地出让工作中，应出让土地 12 宗，面积 600 亩，提升群众满意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步骤：

(1)年初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2)年中对照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3)年末对照工作目标，检查完成程度。

2.自评方法：

(1)业务股室自评。

(2)中心领导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每月由财务室按财政局要求统一申报用款计划，财政局按月统一批复用款申请。2020年内，该项目没有申报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 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8.8 万元，劳务费 15.5，差旅费 1.2 万元，业务委托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均来自市级财政预算。

2. 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 36 万元，其中办公费 8.8 万元，劳务费 15.5，差旅费 1.2 万元，业务委托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该项目全部资金中的各科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 36 万元。项目各类资金按期申报，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其中授权支付中，通过零额账户转账支付。项目支付主要用于中心土地出让工作经费的列支，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进行费用核算。因此，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具有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且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组织架构：业务股室发起—财务股室核算—报中心领导审批。

实施流程：财政预算—预算批复—预算执行—财政决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属于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执行预算、支付结算、公示制度等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专项经费由财政局预算科进行预算管理，资环科管理经济指标并初审，国库终审并划拨资金，财政监督局适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还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由于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加强项目管理、监管，专项经费严格按财政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全年出让土地 16 宗、面积 1135 亩。

完成质量：按工作开展进度，土地出让的工作质量达100%。

完成时效：2020年底以前。

成本：按财政相关支出标准核算，全年不超过36万元。按照要求，全年支出为3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加强了土地出让管理。

社会效益：降低上访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商业、居住等产业供地可持续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持续影响5-15年。

可持续影响：商业综合体等产业供地可持续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保障物流业、信息技术产业供地拉动新型产业经济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9\%$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2020年项目预算目标明确、合规、合理，预算执行和各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进行开支及费用核算。严格按制度对各项经费的开支进行把关，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的合规合法，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完善。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